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6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615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6155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61559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00061559_ATTACH4.doc、376735100E_1100061559_ATTACH5.doc)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暨行為人
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各1份，請公
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
- 二、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略以，
本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若屬自由參加
性質，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
補休(課務自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 三、本案研習時間與地點待定(預計110年8月起)，另行通知。
- 四、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修訂多項條文，倘為法規修訂前
取得調查人員證書且近2年內無參與過案件調查者，及歷次
未完成訓練者，請學校一併告知鼓勵其再次參訓。

學務處

110/07/16 09:26



1100004547

有附件

五、本次新增開設精進培訓班，參訓資格為：

(一)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二)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

六、本案請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先行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填寫下列Google表單：

(一)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https://forms.gle/tz3Ek89WX2b11Yyy7>。

(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班：<https://forms.gle/wcoUnhBNCr5brB5j7>。

(三)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https://forms.gle/BnhXizxPyARdEWmm8>。

七、本案報名表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確認開課時另行通知繳交方式。

八、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電話：(03) 4192136分機61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